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427號

聲請人 李聚源 住○○○○○道00號帝景園第4座37樓A

相對人 新華國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守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5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，於民國114年6月9日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
01 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4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5427號	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
001	113年10月11日	169,697,920元	113年11月15日
002	113年10月11日	16,969,792元	113年11月15日